**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标准文件的通知**

**苏建招办〔2018〕4号**

**（根据**[苏建招办（2019）2号文](http://www.jszb.info/nd.jsp?id=283" \l "_jcp=1" \t "http://www.xzzb.info/_blank)**修正版）**

各市、县（市、区）招标办（处）：

为了规范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和评标活动，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我办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http://www.xzzb.info/nd.jsp?id=128" \l "_jcp=1" \t "http://www.xzzb.info/_blank)，制定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2018年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8年版适用于资格预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8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招标。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招标可参照本《标准文件》编制相关文件。

**二、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文件》的内容**

《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三、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标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四、实施时间、解释及修改**

本《标准文件》自2018年5月1日起实施。因出现新情况，需要对《标准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做出解释或修改的，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做出解释或修改。该解释和修改与《标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资格预审文件（2018年版）（根据苏建招办（2019）2号文修正版）
2.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8年版适用于资格预审）（根据苏建招办（2019）2号文修正版）

3.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8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根据苏建招办（2019）2号文修正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